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因暴雨受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台 2018 年 09 月 01 日 08 时 00 分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，内蒙古自治区多地出现大暴雨，乌海市打破 51 年来降水量历史极值。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子公司东方日升（乌海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升乌海”）、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海宁升”）设立于该地因暴雨受灾。

日升乌海系公司组件生产厂区之一，该厂区产能为 200MW/年，受暴雨影响日升乌海厂区内的原辅材料、成品、机器设备部分进水受淹；乌海宁升系公司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，其持有运营的“乌海市 10MW 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”部分进水受淹。本次灾害对日升乌海、乌海宁升造成一定财产损失，没有造成人员伤亡，对公司整体经营不构成影响。因灾害造成的各项财产损失正在进一步统计中，本次受损财产都已购买财产保险，公司已组织人员积极抗灾自救，并配合保险公司做好财产损失统计和理赔工作，努力把经济损失降到最小。

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统计后确定的损失金额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9月3日